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4〕525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水利救灾 资金预算(第一批)的通知

新洲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安全度汛相关工作，根据鄂财农发〔2024〕34号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区水利救灾资金100万元(中央直达资金，中央资金项目代码：10000023Z231402000001)，收支分别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30314 防汛”，通过2024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一、中央救灾资金纳入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地收到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后，会同水利部门尽快填报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，后于7

月 13 日前联合报市财政局、市水务局。

三、请你地严格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 号），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挪用救灾资金，抓紧做好水利救灾及安全度汛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武汉市财政局
2024 年 7 月 11 日

附件

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4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水利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湖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湖北省水利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4,000	
		中央资金	3,000	
		省级资金	1,000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（含冰雪冻融）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（**处）	**
			水库（水电站）水毁修复数量（**处）	**
			堤防（护岸）水毁修复数量（**处）	**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（**处）	**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（**套）	**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（**套）	—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（**套）	—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（**套）	**
		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（**次）	**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 5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（≥80%）	**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—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—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（≥**%）	**	
		服务群众满意度（≥**%）	**	